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6460
聯絡人：黃順欽
電 話：02-77129132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環字第1010224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保署原函、發布令影本(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0224784A00_ATTCH1.pdf、0224784A00_ATTCH2.tif、
0224784A00_ATTCH3.doc、0224784A00_ATTCH4.doc、
0224784A00_ATTCH5.doc，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業經該署於101年11月23日以環署空字第1010105620D號
令訂定發布，並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
及逐條說明）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11月23日環署空字第
1010105620C號函辦理。
- 二、本案附件資料可於本部環保小組最新資料區下載（網址
：<http://www.edu.tw/environmental/index.aspx>）
- 三、本案聯絡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梁喬凱先生，電話
：（02）2371-2121轉6102；電子郵件
：ckliang@epa.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環保小組

1011127/26
08:34:1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梁喬凱
電話：(02)23712121#6102
電子郵件：ckliang@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10105620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010105620C-0-0.tif、1010105620C-0-1.doc、1010105620C-0-3.doc、1010105620C-0-2.doc，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業經本署於101年11月23日以環署空字第1010105620D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0年11月23日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為利本法之推動與執行，依本法第23條規定擬具「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第二條至第四條)
- (三)定義因意外或偶發性室外環境因素致公告場所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者，其不可歸責於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事由。(第五條)
- (四)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之要項。(第六條)
- (五)公告場所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規範內容。(第七條)
- (六)主管機關得於公告場所執行稽查作業重點內容。(第八



條)

(七)違反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於改善期間應進行標示規範說明。(第九條)

(八)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延長改善期限所提報之具體改善計畫內容。(第十條)

(九)定義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之認定原則。(第十一條)

(十)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相關管理事項之備查規定。(第十二條)

(十一)本細則之施行日。(第十三條)

二、本法之公告場所將採循序漸進精神逐批公告，並將給予妥適時間以完備因應本法施行所需辦理事項。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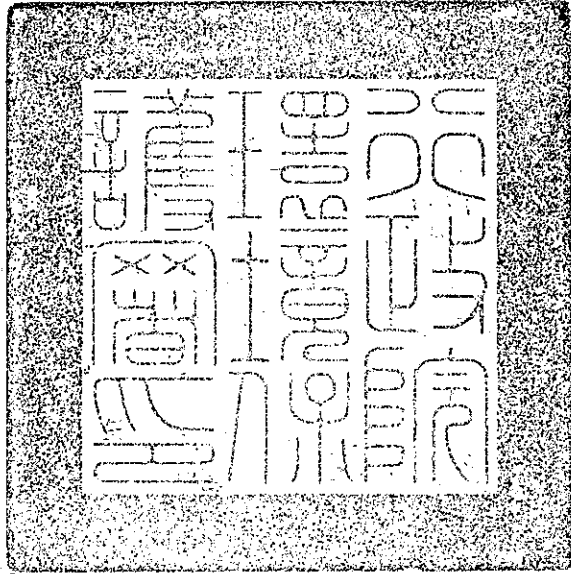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交通部、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郵電司、交通部總務司、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均含附件)

101/11/23
09:21:14

署長 沈世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10105620D號
附件：



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附「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署長 沈世宏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總說明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並明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為利本法之推動與執行，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共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及所屬場所產生爭議時之認定方式。（第二條至第四條）
- 三、 定義因意外或偶發性室外環境因素致公告場所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其不可歸責於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事由。（第五條）
- 四、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之要項。（第六條）
- 五、 公告場所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規範內容。（第七條）
- 六、 主管機關得於公告場所執行稽查作業重點內容。（第八條）
- 七、 不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於改善期間應進行標示規範說明。（第九條）
- 八、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延長改善期限所提報之具體改善計畫內容。（第十條）
- 九、 定義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之認定原則。（第十一條）
- 十、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相關管理事項之備查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一、 本細則之施行日。（第十三條）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全國性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
- 二、全國性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之訂定、研議及釋示。
- 三、全國性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督導、獎勵、稽查及核定。
- 四、全國性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訓練及管理。
- 五、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及管理。
- 六、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協調或執行事項。
- 七、全國性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
- 八、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
- 九、其他有關全國性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工作實施方案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二、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污染事件糾紛之協調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品質自治法規之訂定及釋示。
- 四、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之督導、獎勵、稽查及核定。
- 五、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宣導事項。
- 六、直轄市、縣（市）轄境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紀錄、自動監測設施、檢驗測定結果公布之查核事項。
- 七、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統計資料之製作及

陳報事項。

八、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人員之訓練與講習事項。

九、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各款所列公私場所，應依所屬業別或屬性認定其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產生爭議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認定之。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不可歸責之事由，包括下列項目：

- 一、非常態性短時間氣體洩漏排放。
- 二、特殊氣象條件致室內空氣品質惡化。
- 三、室外空氣污染物明顯影響室內空氣品質。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歸責事由。

因前項各款事由致室內空氣品質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其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須於命其限期改善期間內提出佐證資料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公告場所名稱及地址。
- 二、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員之基本資料。
- 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基本資料。
- 四、公告場所使用性質及樓地板面積之基本資料。
- 五、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
- 六、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規劃。
- 七、室內空氣品質不良之應變措施。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

前項計畫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撰寫並據以執行，其資料應妥善保存，以供備查。

第七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公告場

所，係具有供公眾使用空間、公眾聚集量大且滯留時間長之場所。

前項場所應於指定公告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且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應負自動監測設施功能完整運作及維護之責。

第八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主管機關執行公告場所之現場檢查、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或查核檢（監）測紀錄，其執行內容應包括以下事項：

- 一、查核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之辦理及備查作業。
- 二、檢查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設置情形。
- 三、得派員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擇點採樣檢測其室內空氣品質符合情形。
- 四、查核定期實施檢驗測定及公布檢驗測定結果紀錄之辦理情形。
- 五、查核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主管機關進行公告場所稽查檢測選定檢測點時，應避免受局部污染源干擾，距離室內硬體構築或陳列設施最少○·五公尺以上及門口或電梯最少三公尺以上。

第九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其標示規格如下：

- 一、標示應保持完整，其文字應清楚可見，標示方式以使用白色底稿及邊長十公分以上之黑色字體為原則。
- 二、標示文字內容應以橫式書寫為主。
- 三、標示內容應包含場所名稱、改善期限及未符合項目與日期。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延長改善期限所提報之具體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場所名稱及原據以處罰並限期改善之違規事實。

二、申請延長之事由及日數。

三、改善目標、改善時程及進度、具體改善措施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四、改善期間所採取之措施。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申請，由場所當地主管機關受理，並於三十日內核定。

經主管機關核定延長改善期限者，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向核定機關提報前一月之改善執行進度。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依前條第三項，按月提報改善進度。

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按主管機關核定之改善計畫進度執行，且落後進度達三十日以上。

三、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改善計畫內容執行。

四、延長改善期間，未採取前條改善計畫之防護措施，嚴重危害公眾健康。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將其實施室內空氣品質之監督、檢查結果與違反本法案件處理情形，製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列明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 二、全國性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之訂定、研議及釋示。 三、全國性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督導、獎勵、稽查及核定。 四、全國性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訓練及管理。 五、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及管理。 六、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協調或執行事項。 七、全國性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 八、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 九、其他有關全國性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依據本法內容，列明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
第三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工作實施方案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污染事件糾紛之協調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品質自治法規之訂定及釋示。 四、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之督導、獎勵、稽查及核定。 五、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宣導事項。 六、直轄市、縣(市)轄境公告場所之室內	依據本法內容，列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

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紀錄、自動監測設施、檢驗測定結果公布之查核事項。 七、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統計資料之製作及陳報事項。 八、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研究發展及人員之訓練與講習事項。 九、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項。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各款所列公私場所，應依所屬業別或屬性認定其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產生爭議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認定之。	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場所產生爭議時之認定方式。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不可歸責之事由，包括下列項目： 一、非常態性短時間氣體洩漏排放。 二、特殊氣象條件致室內空氣品質惡化。 三、室外空氣污染物明顯影響室內空氣品質。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歸責事由。 因前項各款事由致室內空氣品質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其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須於命其限期改善期間內提出佐證資料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為限。	明定因非常態性之意外或偶(突)發性室外環境因素造成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可以排除歸責之認定方式說明。
第六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公告場所名稱及地址。 二、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員之基本資料。 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基本資料。 四、公告場所使用性質及樓地板面積之基本資料。 五、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	明訂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應包含之事項。

六、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規劃。 七、室內空氣品質不良之應變措施。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 前項計畫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撰寫並據以執行，其資料應妥善保存，以供備查。	
第七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公告場所，係具有供公眾使用空間、公眾聚集量大且滯留時間長之場所。 前項場所應於指定公告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且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並應負自動監測設施功能完整運作及維護之責。	明定公告場所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之條件規定，並述明自動監測設施功能維護權責。
第八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主管機關執行公告場所之現場檢查、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或查核檢（監）測紀錄，其執行內容應包括以下事項： 一、查核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之辦理及備查作業。 二、檢查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設置情形。 三、得派員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並擇點採樣檢測其室內空氣品質符合情形。 四、查核定期實施檢驗測定及公布檢驗測定結果紀錄之辦理情形。 五、查核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主管機關進行公告場所稽查檢測選定檢測點時，應避免受局部污染源干擾，距離室內硬體構築或陳列設施最少○．五公尺以上及門口或電梯最少三公公尺以上。	一、明定主管機關得於公告場所執行稽查作業重點內容。 二、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公告場所應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三、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公告場所應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四、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執行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作業。 五、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場所應定期實施檢驗測定。 六、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告場所，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
第九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其標示規格如下： 一、標示應保持完整，其文字應清楚可見，標示方式以使用白色底稿及邊長十公分以上之黑色字體為原則。	明定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應於改善期間時應進行標示，並述明標示內容及格式。

二、標示文字內容應以橫式書寫為主。 三、標示內容應包含場所名稱、改善期限及未符合項目與日期。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延長改善期限所提報之具體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場所名稱及原據以處罰並限期改善之違規事實。 二、申請延長之事由及日數。 三、改善目標、改善時程及進度、具體改善措施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四、改善期間所採取之措施。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申請，由場所當地主管機關受理，並於三十日內核定。 經主管機關核定延長改善期限者，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向核定機關提報前一月之改善執行進度。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申請延長改善期限所提報具體改善計畫之內容。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依前條第三項，按月提報改善進度。 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按主管機關核定之改善計畫進度執行，且落後進度達三十日以上。 三、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改善計畫內容執行。 四、延長改善期間，未採取前條改善計畫之防護措施，嚴重危害公眾健康。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之認定原則。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將其實施室內空氣品質之監督、檢查結果與違反本法案件處理情形，製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項之備查規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